

2024 年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方案

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体系由学习成绩（A）、科研业绩（B）、社会实践（C）等三个方面的构成，具体如下：

一、学习成绩（A）

- 若平均成绩 ≥ 80 ，则 $A = \text{平均成绩} / 10$ ；
- 若平均成绩 < 80 ，则 $A = \text{平均成绩} / 20$ 。

二、科研业绩（B）

1. 学术论文

除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情况下学生等同于第一作者，其他情况论文按实际作者排序；学术论文必须是在上海大学研究生阶段投稿并录用，且上海大学理学院及下属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数学学科在全部作者同等贡献（导师提供证明）的情况下，总分由所有作者均分；论文分区以最新中科院分区为准。

学术贡献	Nature、Science 及核心子刊或 数学四大期刊 每篇总分 40	SCI 一区 或数学 T1 每篇总分 12	SCI 二区 或数学 T2 每篇总分 8.5	SCI 三、四区 或数学 T3 每篇总分 5.3	中文核心 期刊 每篇总分 1.6	国际会议接 收论文（学 科认定）每 篇总分 0.8	一级学会会议 接收论文（学 科认定） 每篇总分 0.4
第一作者	20	8	6	4	1	0.5	0.3
第二作者	12	3	2	1	0.5	0.3	0.1
第三作者	8	1	0.5	0.3	0.1	0	0

2. 专利著作

类别	授权		申请（同类只计一项）	
	发明	软件著作权	发明	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	4	2	1	0.5
排名第二（导师第一）	3	1.5	0.6	0.3

*注：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是上海大学为第一申请人。

三、社会实践（C）

1. 竞赛奖项

类别	国家级（学院认定）				省部级（学院认定）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每项总分	8	4	3	2	2	1	0.5

*注：每项总分原则上由团队中学生排名前三成员按 5: 3: 2 分配或排名前三成员均分，必须是上海大学为第一申请人。

2. 荣誉奖项

类别	市优学生（党 员、干部等）	校优学生（党 员、干部等）	市级文化体 育获奖	市级优秀志愿 者	校级文化体育获奖或学院认定的 社会活动积极分子
绩点	6	2	2	1	0.5

备注：奖励以当年计。

3. 创新创业项目

类别	国家级（学院认定）	省部级（学院认定）
排名第一	6	3
排名第二	3	2
排名第三	2	1

*注：社会实践奖项只计一项，以最高分计算。

四、总分计算办法

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不同类型，将依照学校和学院评奖精神，制定相应细则，按权重（ α ）计算总分（S）。

$$\text{总分 } S = A \times \alpha + B + C$$

二年级： $\alpha = 1$ ；三年级： $\alpha = 0$ 。

五、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理学院，特殊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定。